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096.11.27 本校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  
098.04.0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098.04.07 本校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9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10.23 本校第3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104.12.2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5.01.26 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2 本校第4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回流教育政策，輔導有志進修者，以充實更新之專業知識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設置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本小組由推廣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設置委員8至24人；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四、本小組之職掌為：
  - （一）研擬本校推廣教育開辦之方向與辦法。
  - （二）審議本校推廣教育各項法規及設置辦法。
  - （三）審議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開辦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討論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